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3〕13号



关于苟文仓同志任职的通知

第三工程公司党委：

经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苟文仓同志任第三工程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3年7月11日

抄送：各单位党委，集团党委委员，各领导，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3年7月11日发

共印22份